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NJ68

采购人：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NJ68
项目名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有药品的报价以结算当日“京东大药房自营”价格为基准（若不在“京东大药房自营”上的药品按照“金象大药房”、“同仁堂网上商城”的价格执行顺序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上浮 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医务室药品采购	1 项	9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司法部医务室提供规定药品，并提供配送、搬运等伴随服务。	否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应提供带有该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登记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进入工作台[投标服务]模块，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 元/包件/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化云数智”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在工作台开通“投标服务”（免费开通）即可进行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及文件下载。曾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注册的供应商和已在“化云数智”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平台目前开放的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的操作手册详见“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中“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化云数智”平台供应商注册、投标服务开通、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

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甲 41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010-65152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张欣悦、韩伟轩、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93、83923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悦、韩伟轩、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93、83923562

电子邮箱：zhangxinyue6@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货物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标的名称 1：血塞通软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稳心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复方草珊瑚含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脑心通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阿奇霉素分散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西瓜霜清咽含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莫匹罗星软膏（百多邦）】（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鼻炎康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氨酚伪麻美芬片 II/氨麻苯美片（白加黑）】（货物标的） 【标的名称 10：温胃舒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三九胃泰冲剂】（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复方氨酚烷胺片（感康）】（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六神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硝酸咪康唑乳膏（达克宁）】（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5：健胃消食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6：京万红软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7：龙虎清凉油】（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8：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9：麝香保心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0：意可贴 醋酸地塞米松口腔贴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1：硝酸甘油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2：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3：生脉饮（党参方）】（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4：阿卡波糖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5：速效救心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6：头孢呋辛酯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7：护肝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8：蜜炼川贝枇杷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29: 红霉素眼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1: 远红外磁疗贴】（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2: 糠酸莫米松乳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3: 云南白药气雾剂】（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5: 阿司匹林肠溶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6: 银黄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7: 板蓝根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8: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39: 复方甘草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0: 氨麻美敏片 II（新康泰克）】（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1: 甲钴胺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2: 感冒清热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3: 盐酸二甲双胍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4: 复方丹参滴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5: 藿香正气软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6: 复合维生素 B 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7: 硝苯地平控释片(拜新同)】（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8: 维生素 C 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49: 七叶神安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0: 缬沙坦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1: 维生素 B2 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2: 金嗓子喉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3: 阿莫西林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4: 瑞舒伐他汀钙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5: 蒲公英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6: 诺氟沙星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8: 碳酸钙 D3 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59: 莲花清瘟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0: 双黄连口服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1: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2: 气滞胃痛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3: 牛黄解毒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4: 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5: 化痔栓】（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68: 维生素 B1 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标的名称 69: 色甘酸钠滴眼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0: 开塞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1: 金喉健喷雾剂】（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2: 养阴清肺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3: 知柏地黄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4: 人参归脾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5: 舒肝和胃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6: 金匱肾气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7: 坤宝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8: 柏子养心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79: 附子理中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0: 加味保和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1: 补中益气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2: 斧标正红花油】（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3: 同仁牛黄清心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4: 麝香壮骨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5: 复方鲜竹沥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6: 通宣理肺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7: 龙胆泻肝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8: 加味逍遥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89: 参苓白术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0: 维 C 银翘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1: 普乐安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2: 人参健脾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3: 麻仁润肠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4: 孟鲁司特钠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5: 复方小活络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6: 西瓜霜喷剂】（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7: 乳酶生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8: 替米沙坦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99: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1】（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0: 盐酸小檗碱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1: 珍珠明目滴眼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2: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3: 奈敏维滴眼液（润洁）】（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4: 藿香正气水】（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5: 通便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6: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7: 非诺贝特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08: 盐酸氮卓斯汀鼻喷雾剂】（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标的名称 109: 奥美沙坦酯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0: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1: 六味地黄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2: 蒙脱石散（思密达）】（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4: 碳酸氢钠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5: 慢严舒柠咽炎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6: 黄连上清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7: 玉屏风颗粒】（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8: 铝碳酸镁咀嚼片（达喜）】（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19: 非洛地平缓释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0: 谷维素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1: 清咽滴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2: 鼻渊舒口服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3: 厄贝沙坦片（安博维）】（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4: 氯沙坦钾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5: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7: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8: 维生素 C 泡腾片】（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29: 枣仁安神胶囊】（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0: 盐酸金霉素眼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1: 阿利沙坦酯片（信力坦）】（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2: 茶苯海明片（乘晕宁）】（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3: 平肝舒络丸】（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彼妥]】（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5: 左氧氟沙星片（可乐必妥）】（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6: 盐酸金霉素软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7: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8: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39: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0: 氯雷他定（息斯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1: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口泰）】（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2: 洛索洛芬钠片（乐松）】（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3: 愈美片（新康泰克）】（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4: 头孢地尼分散片（达力先）】（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5: 云南白药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6: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7: 藿香正气口服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标的名称 148: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标的名称 149：布洛芬】（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

		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6）； 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7）； 8、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
1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份数	11.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 1 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13. 投标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方式：固定综合上/下浮率。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

		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固定综合上/下浮率。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固定综合上/下浮率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上/下浮率，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有药品的报价以结算当日“京东大药房自营”价格为基准（若不在“京东大药房自营”上的药品按照“金象大药房”、“同仁堂网上商城”的价格执行顺序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上浮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16. 投标保证金	13.2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5、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其它无效 投标情况	21.2 (2)	1)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核心产品	21.6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 其中，核心产品为：感冒清热颗粒。
20. 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的 中标候选人 推荐原则	24.2 24.3	1、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3. 分包要求	28.2	不允许分包。
2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29.1	固定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1296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七、其他
25. 接收质疑 方式及联系	30.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方式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欣悦、韩伟轩、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93、839235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zhangxinyue6@sinochem.com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

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

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及告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

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3 保密条款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

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三、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7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项目服务期限等为准)所投药品采购类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定(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相关证书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技术部分 (53 分)	整体方案	10	方案内容高度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备高度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具备基本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但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计划 安排	10	实施计划安排高度详实可行、清晰明确,具备高度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0 分; 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可行、清晰,具备基本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可行、清晰,但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实施计划安排不可行、清晰,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药品运输、包装、存储方案	10	方案内容高度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备高度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具备基本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但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药品质量保障方案	10	方案内容高度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备高度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具备基本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但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方案内容高度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备高度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具备基本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但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备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3	具备高度详实明确的日常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具备基本的日常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日常管理制度混乱、无法执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投标报价 = 1 + 上下浮率（上浮为正数，下浮为负数，例如下浮率 10%，报价评审价为 0.90）。
--	--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 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 年度 医务室药品采购	1 项	9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司法部医务室提供规定药品，并提供配送、搬运等伴随服务。	否

二、 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为司法部医务室提供规定药品，并提供配送、搬运等伴随服务。

（二）采购内容

详见 2.1 《药品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地点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司法部 2025 年度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

1.2 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并提供每种药品合格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药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参考生产厂家
1	血塞通软胶囊	盒	0.55g*12 粒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稳心颗粒	盒	5g*9 袋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	复方草珊瑚含片	盒	48s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脑心通胶囊	盒	36 粒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	阿奇霉素分散片	盒	0.25g*12 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6	西瓜霜清咽含片	盒	1.8g*16 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莫匹罗星软膏（百多邦）	支	5g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8	鼻炎康片	瓶	72 片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9	氨酚伪麻美芬片 II/氨麻苯美片（白加黑）	盒	15 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10	温胃舒颗粒	盒	10g*6 袋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11	三九胃泰冲剂	盒	20g*6 袋	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12	复方氨酚烷胺片（感康）	盒	12 片	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
13	六神丸	盒	10 粒*6 支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硝酸咪康唑乳膏（达克宁）	支	20g/支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5	健胃消食片	盒	32 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京万红软膏	支	20 克	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
17	龙虎清凉油	盒	3g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盒	0.2g*20 粒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9	麝香保心丸	盒	42 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0	意可贴 醋酸地塞米松口腔贴片	盒	0.3mg*5 片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1	硝酸甘油片	瓶	0.5mg*15 片/瓶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22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瓶	5ml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23	生脉饮（党参方）	盒	10 支*10ml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24	阿卡波糖片	盒	50mg*30 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25	速效救心丸	盒	60 丸*3 瓶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26	头孢呋辛酯胶囊	盒	0.125g*12 粒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7	护肝片	瓶	100 片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蜜炼川贝枇杷膏	瓶	150ml	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29	红霉素眼膏	支	2.5g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3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支	5ml	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31	远红外磁疗贴	盒	6 贴	桂林市高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32	糠酸莫米松乳膏	支	5g*1 只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33	云南白药气雾剂	盒	50g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盒	25mg*20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5	阿司匹林肠溶片	盒	100mg*30 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6	银黄颗粒	盒	2g*16 袋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37	板蓝根颗粒	盒	5G*10 袋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38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支	20g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复方甘草片	瓶	100 片*1 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40	氨麻美敏片 II（新康泰克）	盒	20 片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41	甲钴胺片	盒	0.5mg*20 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42	感冒清热颗粒	盒	12g*10 袋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43	盐酸二甲双胍片	盒	0.5g*20 片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44	复方丹参滴丸	盒	27mg*180 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藿香正气软胶囊	盒	0.45 克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46	复合维生素 B 片	盒	100 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	硝苯地平控释片(拜新同)	盒	30mg*7 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8	维生素 C 片	盒	0.1*100 片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七叶神安片	盒	100mg*24 片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50	缬沙坦胶囊	盒	80mg*7 粒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51	维生素 B2 片	盒	5mg*100 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	金嗓子喉片	盒	2 片*6 片*2 板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53	阿莫西林胶囊	盒	0.25g*20 粒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54	瑞舒伐他汀钙片	盒	10mg*7 片	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55	蒲公英颗粒	盒	15g*8 袋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56	诺氟沙星胶囊	盒	0.1*24 粒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
5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盒	5mg*7 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58	碳酸钙 D3 片	盒	600mg*36 片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59	莲花清瘟胶囊	盒	0.35*24 粒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双黄连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61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盒	10g/支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62	气滞胃痛颗粒	盒	2.5g*12 袋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63	牛黄解毒片	盒	0.27g*10 片*3 板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64	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	盒	25 克/支	黄石卫生材料药业有限公司
65	化痔栓	盒	1.4g*10 粒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盒	25mg*30T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6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盒	5mg*10 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	维生素 B1 片	盒	10mg*100 片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	色甘酸钠滴眼液	盒	8ml：0.16g（2%）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70	开塞露	盒	20ml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	金喉健喷雾剂	盒	20ml	贵州宏宇药业有限公司
72	养阴清肺丸	盒	9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73	知柏地黄丸	盒	塑料袋 9g*10 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74	人参归脾丸	盒	塑料袋 9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75	舒肝和胃丸	盒	塑料袋 6g*10 丸 药典方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76	金匱肾气丸	盒	塑料袋 360 粒 （72g）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77	坤宝丸	盒	50 丸*10 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78	柏子养心丸	盒	60g(10g*100 粒)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79	附子理中丸	盒	9g*10 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80	加味保和丸	盒	6g*12 袋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81	补中益气丸	盒	6g*10 袋（水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82	斧标正红花油	盒	35ml	梁介福(广东)药业有限公司
83	同仁牛黄清心丸	盒	3g*6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84	麝香壮骨膏	盒	5 贴*2 袋	黄石市力康药业有限公司
85	复方鲜竹沥液	盒	20ml*6 支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司
86	通宣理肺丸	盒	塑料袋 6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制药厂
87	龙胆泻肝丸	盒	6g*12 袋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制药厂
88	加味逍遥丸	盒	6g*10 袋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89	参苓白术丸	盒	6g*10 袋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90	维 C 银翘片	盒	24 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91	普乐安片	盒	60 片	楚雄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 司
92	人参健脾丸	盒	塑料袋 6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制药厂
93	麻仁润肠丸	盒	塑料皮 6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制药厂
94	孟鲁司特钠片	盒	10mg*5 片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95	复方小活络丸	盒	3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制药厂
96	西瓜霜喷剂	盒	3.5g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97	乳酶生片	袋	0.15*100 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98	替米沙坦片	盒	80mg*7 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 限公司
99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1	盒	80mg: 5mg*7 片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	盐酸小檗碱片	盒	0.1*24 片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101	珍珠明目滴眼液	盒	10ml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102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盒	0.25g*36 粒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 药有限公司
103	奈敏维滴眼液（润洁）	盒	10ml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 限公司
104	藿香正气水	盒	10ml*10 支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制药厂
105	便通片	盒	24 片	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 司
106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	非诺贝特胶囊	盒	200mg*10 粒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8	盐酸氮卓斯汀鼻喷雾剂	盒	10ml: 10mg	贵州云峰药业有限公司
109	奥美沙坦酯片	盒	20mg*7 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盒	50mg: 12.5mg*7 片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11	六味地黄丸	瓶	360 粒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112	蒙脱石散(思密达)	盒	3g*10 袋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11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盒	75mg*6 粒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碳酸氢钠片	盒	0.5g*100 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	慢严舒柠咽炎片	盒	0.25g*15 片*2 板	西安科力药业有限公司
116	黄连上清丸	盒	6g*10 袋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	玉屏风颗粒	盒	5g*18 袋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118	铝碳酸镁咀嚼片(达喜)	盒	20 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19	非洛地平缓释片	盒	5mg*10 片	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120	谷维素片	瓶	10mg*100	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1	清咽滴丸	盒	20mg*30 丸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122	鼻渊舒口服液	盒	10ml*6 支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123	厄贝沙坦片(安博维)	盒	0.15g*7 片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24	氯沙坦钾片	盒	50mg*7 片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25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盒	47.5mg*7 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2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盒	20mg*14 粒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127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盒	150mg/12.5mg*7 片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28	维生素 C 泡腾片	片	1g*10 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29	枣仁安神胶囊	瓶	0.45g*25 粒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130	盐酸金霉素眼膏	盒	2.5g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131	阿利沙坦酯片（信力坦）	盒	240mg*7 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	茶苯海明片（乘晕宁）	瓶	25mg*20 片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133	平肝舒络丸	盒	6g*10 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制药厂
13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彼妥]	盒	0.2*12 片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135	左氧氟沙星片（可乐必妥）	盒	0.5g*4 片	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36	盐酸金霉素软膏	盒	10g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137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	盒	10mg*14 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38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盒	10mg*7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39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盒	20mg*7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40	氯雷他定（息斯敏）	盒	10mg*6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41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口泰）	瓶	200ml	深圳南粤药业有限公司
142	洛索洛芬钠片（乐松）	盒	60mg*20 片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143	愈美片（新康泰克）	盒	12 片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44	头孢地尼分散片（达力先）	盒	0.1g*6 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45	云南白药膏	盒	6.5cm*10cm*8 片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146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盒	15g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	藿香正气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48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盒	10ml*6 支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149	布洛芬	盒	0.3g*24 粒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备注：本项目属于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项目。因此列示的参考生产厂家，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拟采购药品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厂家提供，也可以选用其他厂家，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所列厂家技术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人所有药品的报价以结算当日“京东大药房自营”价格为基准（若不在“京东大药房自营”上的药品按照“金象大药房”、“同仁堂网上商城”的价格执行顺序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结算。各网站上各药品价格均以同规格最低价为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质保期的 70%。

★2、投标人在供货期间需要更换药品品牌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纸质申请并说明原因，待采购人核实后，方可提供，且更换后的药品价格以结算当日“京东大药房自营”价格为基准（若不在“京东大药房自营”上的产品按照“金象大药房”、“同仁堂网上商城”的价格执行顺序为基准），按照投标报价中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结算。各网站上各药品价格均以同规格最低价为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由于国家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药品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纸质调价申请并说明原因。

4、药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或合格证书，包装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5、药品配送要求

（1）药品配送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数量和地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2）一般药品的配送时间自接到采购人的批次采购计划后不应超过 10 个日历日；采购人急需的药品，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年配送次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3）投标人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2.3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整体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整体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药品的各方面保证和供应。

(2) 药品运输、包装、存储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药品运输、包装、存储方案，确保药品的运输、包装、存储顺利。

(3) 药品质量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药品质量保障方案，确保供应药品质量始终高质量供应。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药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投标人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用药。

(2) 投标人所售药品出现伪劣药品的，造成的后果应由投标人全部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详见第五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词语定义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按照药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

①中标通知书和成交品种一览表

②购销合同书和采购品种一览表

2. “合同价”是指乙方按中标价格对甲方的实际供应价（含配送费、税费）。

3.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药品的提供及服务

第一条 乙方药品的提供及服务

1. “产地”，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

2. 剂型规格

（1）交付药品的剂型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剂型规格相一致。

（2）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有效期

（1）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4. 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有电子监管码标识保证清晰可见，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法定的要求。

5. 伴随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①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②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③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6. 送达

（1）乙方负责将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每次配送的时间：急救药品于_____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于_____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甲方如果有需求须照常配送。数量以甲方采购计划及为准。

(3) 药品配送过程中，因乙方配送不及时、不足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药品接收

(1)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合格的药品。

三、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结算货款

1. 采购人按每季度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支付该季度全部货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第二条 价格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价格。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第一条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并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用药安全有效。

第二条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第三条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用药。

五、履约延误及赔偿

第一条 乙方履约延误及赔偿

1. 乙方应按照购销合同的要求，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

2.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药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延期应通过协议修正文

件的方式，由甲乙双方签署认可。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拒不供货。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收取罚金。

六、甲方履约义务

第一条 甲方按成交药品品种目录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采购药品。

第二条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第三条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中标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七、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第一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二条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三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如果当季度发生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情况达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故意隐瞒实情，借故更换药品品牌的情形，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当季度货物总价的 3% 计收。如果发生三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终止合同

第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核实后，甲方可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②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 如甲方未按购销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第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供货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地区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综合单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

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上/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上/下】浮百分之_____ 小写：【上/下】浮____%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1） 投标上/下浮率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上/下浮率，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上/下浮率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上/下浮率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贵单位财务要求进行选择和填写，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钩）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钩）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发票接收人姓名：

手机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开好后发送至上述邮箱】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1	血塞通软胶囊	盒	0.55g*12 粒			
2	稳心颗粒	盒	5g*9 袋			
3	复方草珊瑚含片	盒	48s			
4	脑心通胶囊	盒	36 粒			
5	阿奇霉素分散片	盒	0.25g*12 片			
6	西瓜霜清咽含片	盒	1.8g*16 片			
7	莫匹罗星软膏（百多邦）	支	5g			
8	鼻炎康片	瓶	72 片			
9	氨酚伪麻美芬片 II/氨麻苯美片（白加黑）	盒	15 片			
10	温胃舒颗粒	盒	10g*6 袋			
11	三九胃泰冲剂	盒	20g*6 袋			
12	复方氨酚烷胺片（感康）	盒	12 片			
13	六神丸	盒	10 粒*6 支			
14	硝酸咪康唑乳膏（达克宁）	支	20g/支			
15	健胃消食片	盒	32 片			
16	京万红软膏	支	20 克			
17	龙虎清凉油	盒	3g			
1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盒	0.2g*20 粒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19	麝香保心丸	盒	42 丸			
20	意可贴 醋酸地塞米松口腔贴片	盒	0.3mg*5 片			
21	硝酸甘油片	瓶	0.5mg*15 片/瓶			
22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瓶	5ml			
23	生脉饮（党参方）	盒	10 支*10ml			
24	阿卡波糖片	盒	50mg*30 片			
25	速效救心丸	盒	60 丸*3 瓶			
26	头孢呋辛酯胶囊	盒	0.125g*12 粒			
27	护肝片	瓶	100 片			
28	蜜炼川贝枇杷膏	瓶	150ml			
29	红霉素眼膏	支	2.5g			
3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支	5ml			
31	远红外磁疗贴	盒	6 贴			
32	糠酸莫米松乳膏	支	5g*1 只			
33	云南白药气雾剂	盒	50g			
3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盒	25mg*20			
35	阿司匹林肠溶片	盒	100mg*30 片			
36	银黄颗粒	盒	2g*16 袋			
37	板蓝根颗粒	盒	5G*10 袋			
38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支	20g			
39	复方甘草片	瓶	100 片*1 瓶			
40	氨麻美敏片 II（新康泰克）	盒	20 片			
41	甲钴胺片	盒	0.5mg*20 片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42	感冒清热颗粒	盒	12g*10 袋			
43	盐酸二甲双胍片	盒	0.5g*20 片			
44	复方丹参滴丸	盒	27mg*180 丸			
45	藿香正气软胶囊	盒	0.45 克			
46	复合维生素 B 片	盒	100 片			
47	硝苯地平控释片(拜新同)	盒	30mg*7 片			
48	维生素 C 片	盒	0.1*100 片			
49	七叶神安片	盒	100mg*24 片			
50	缬沙坦胶囊	盒	80mg*7 粒			
51	维生素 B2 片	盒	5mg*100 片			
52	金嗓子喉片	盒	2 片*6 片*2 板			
53	阿莫西林胶囊	盒	0.25g*20 粒			
54	瑞舒伐他汀钙片	盒	10mg*7 片			
55	蒲公英颗粒	盒	15g*8 袋			
56	诺氟沙星胶囊	盒	0.1*24 粒			
5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盒	5mg*7 片			
58	碳酸钙 D3 片	盒	600mg*36 片			
59	莲花清瘟胶囊	盒	0.35*24 粒			
60	双黄连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61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盒	10g/支			
62	气滞胃痛颗粒	盒	2.5g*12 袋			
63	牛黄解毒片	盒	0.27g*10 片*3 板			
64	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	盒	25 克/支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65	化痔栓	盒	1.4g*10 粒			
6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盒	25mg*30T			
6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盒	5mg*10 片			
68	维生素 B1 片	盒	10mg*100 片			
69	色甘酸钠滴眼液	盒	8ml： 0.16g（2%）			
70	开塞露	盒	20ml			
71	金喉健喷雾剂	盒	20ml			
72	养阴清肺丸	盒	9g*10 丸			
73	知柏地黄丸	盒	塑料袋 9g*10 丸			
74	人参归脾丸	盒	塑料袋 9g*10 丸			
75	舒肝和胃丸	盒	塑料袋 6g*10 丸药 典方			
76	金匱肾气丸	盒	塑料袋 360 粒(72g)			
77	坤宝丸	盒	50 丸*10 袋			
78	柏子养心丸	盒	60g(10g*100 粒)			
79	附子理中丸	盒	9g*10 丸			
80	加味保和丸	盒	6g*12 袋			
81	补中益气丸	盒	6g*10 袋（水丸）			
82	斧标正红花油	盒	35ml			
83	同仁牛黄清心丸	盒	3g*6 丸			
84	麝香壮骨膏	盒	5 贴*2 袋			
85	复方鲜竹沥液	盒	20ml*6 支			
86	通宣理肺丸	盒	塑料袋 6g*10 丸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87	龙胆泻肝丸	盒	6g*12 袋			
88	加味逍遥丸	盒	6g*10 袋			
89	参苓白术丸	盒	6g*10 袋			
90	维 C 银翘片	盒	24 片			
91	普乐安片	盒	60 片			
92	人参健脾丸	盒	塑料袋 6g*10 丸			
93	麻仁润肠丸	盒	塑料皮 6g*10 丸			
94	孟鲁司特钠片	盒	10mg*5 片			
95	复方小活络丸	盒	3g*10 丸			
96	西瓜霜喷剂	盒	3.5g			
97	乳酶生片	袋	0.15*100 片			
98	替米沙坦片	盒	80mg*7 片			
99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1	盒	80mg：5mg*7 片			
100	盐酸小檗碱片	盒	0.1*24 片			
101	珍珠明目滴眼液	盒	10ml			
102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盒	0.25g*36 粒			
103	奈敏维滴眼液（润洁）	盒	10ml			
104	藿香正气水	盒	10ml*10 支			
105	便通片	盒	24 片			
106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107	非诺贝特胶囊	盒	200mg*10 粒			
108	盐酸氮卓斯汀鼻喷雾剂	盒	10ml：10mg			
109	奥美沙坦酯片	盒	20mg*7 片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110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盒	50mg: 12.5mg*7 片			
111	六味地黄丸	瓶	360 粒			
112	蒙脱石散（思密达）	盒	3g*10 袋			
11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盒	75mg*6 粒			
114	碳酸氢钠片	盒	0.5g*100 片			
115	慢严舒柠咽炎片	盒	0.25g*15 片*2 板			
116	黄连上清丸	盒	6g*10 袋			
117	玉屏风颗粒	盒	5g*18 袋			
118	铝碳酸镁咀嚼片（达喜）	盒	20 片			
119	非洛地平缓释片	盒	5mg*10 片			
120	谷维素片	瓶	10mg*100			
121	清咽滴丸	盒	20mg*30 丸			
122	鼻渊舒口服液	盒	10ml*6 支			
123	厄贝沙坦片（安博维）	盒	0.15g*7 片			
124	氯沙坦钾片	盒	50mg*7 片			
125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盒	47.5mg*7 片			
12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盒	20mg*14 粒			
127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盒	150mg/12.5mg*7 片			
128	维生素 C 泡腾片	片	1g*10 片			
129	枣仁安神胶囊	瓶	0.45g*25 粒			
130	盐酸金霉素眼膏	盒	2.5g			
131	阿利沙坦酯片（信力坦）	盒	240mg*7 片			
132	茶苯海明片（乘晕宁）	瓶	25mg*20 片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上/下浮率
133	平肝舒络丸	盒	6g*10 丸			
13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彼妥]	盒	0.2*12 片			
135	左氧氟沙星片（可乐必妥）	盒	0.5g*4 片			
136	盐酸金霉素软膏	盒	10g			
137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	盒	10mg*14 片			
138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盒	10mg*7			
139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盒	20mg*7			
140	氯雷他定（息斯敏）	盒	10mg*6			
141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口泰）	瓶	200ml			
142	洛索洛芬钠片（乐松）	盒	60mg*20 片			
143	愈美片（新康泰克）	盒	12 片			
144	头孢地尼分散片（达力先）	盒	0.1g*6 片			
145	云南白药膏	盒	6.5cm*10cm*8 片			
146	醋酸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盒	15g			
147	藿香正气口服液	盒	10ml*10 支			
148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盒	10ml*6 支			
149	布洛芬	盒	0.3g*24 粒			
投标上/下浮率						

注： 1、投标上/下浮率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就上表所有标的报出统一的上/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民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9	药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血塞通软胶囊】，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稳心颗粒】，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

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